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土地复垦  
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发包人：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河南源达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1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乙方（承包人）：河南源达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土地复垦工程项目（第二标段），由河南源达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经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土地复垦（第二标段）工程由河南源达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标段的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陆角贰分  
（¥3938242.62）元。

五、项目范围：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土地复垦（第二标段）工程图纸施工图纸内容。

六、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七、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0日；工期：300 日历天。

八、乙方项目经理：郭贝贝。

九、工程质量符合投标文件约定标准。

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十一、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旭光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魏成祥

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68

郑州时代国际广场 23 层 2307

联系电话：0371-57181815

户名：河南源达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号：2624 1660 9568

年 月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略)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施工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相应材料进场后三日内，由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由业主单位、财政部门、相关管理和监督机构等进行实地查看，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并签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二、工程进度完成达到 80%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三、工程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财政部门、监理部门、项目监管部门等组织联合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土地移交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出具证明，土地交接证明报甲方审核同意，工程决算数评审。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编制并报送工程决算。审计部门或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决算审核结论后，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报甲方审核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出具农民工支付证明，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核定决算数减去已拨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减去核定决算数的 3%（质量保证金），剩余款项为本次应拨付项目工程款。

四、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若工程质量完好，由甲方、财政部门等单位联合复验合格，乙方填写提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拨付资金为审核决算总额的 3%，即无息支付质保金。如发现工程存在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可拨付质保金；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能整改，质保金将转做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 五、工期

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为 300 日历天。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长一日扣除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 六、主要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1、主要工程内容：湖岗乡前白畅岗村、后白畅岗村、左洼村、湖岗前街村、湖岗后街村、孟庄村霍庄、孟庄村、府李庄、翟陵村郑庄、梁庄村、翟寨村、翟陵村等 12 个行政村；苏木乡陶屯村、滩上村、张薛庄村、大朱庄、张薛庄村轰

轰庄、前楚寨、花胡寨、孙路口（核桃园村）、毛岗村、后楚村、邓圈村、漩池村等 12 个行政村；沙沃乡白塔村、逍遥寨、丁寨村、闫口村、杨寨村、高安村、晋寨村、孟河沿村、王大夫村、马府村、毛朱庄村等 11 个行政村；官庄乡罗王村、罗王闪庄村、路官庄村、轱辘湾村、前石寨村、吐墨岗村、江陵岗村、吐墨岗村长桥、东石陵岗村、李良贵村、算账口村等 11 个行政村；于镇镇舒洼、板张村、后刘伶岗村、董那村、乔庙村、铁底河村、梁庄村、常庄村、鲁庄村、庄王村、王李夏村、袁庄村、新庄村、白木岗村、北村等 15 个行政村；竹林乡姬庄陈留庄、宋寨、于堂村全河、刘庄村、程寨村、庄林村、竹林村、郑寨、张庄村、肖寨村、许村岗村、马桥村、姬庄等 13 个行政村；宗店乡陈林村（焦庄）、汤庄村、定张村等 3 个行政村；板木乡琉璃庙村、谷熟岗村等 2 个行政村；付集镇南村村、陆庄村、大郑庄村、五里井村、赵村、北村、吕寨村、曹胡同、堤刘村、和庄村、东村、西村、白庙屯、周庄村、前老庄村、后老庄村、堤刘村、徐庄、韦庄村、李店等 20 个行政村。共 9 个乡镇 99 个行政村的土地复垦、植被重建等工程，工程量详见图纸和预算清单。

## 2、技术要求：

(1) 田块基本平整，各田块内坡度 $\leq 2$ 度； (2) 砂石含量 $\leq 2\%$ ； (3) 土壤结构适中，容重 $\leq 1.35\text{g}/\text{cm}^3$ ； (4) 土壤 PH 值在 6.5-8.5 之间； (5) 当年农作物产量应该恢复到原耕地作物产量的 70%，三年达到原有作物产量水平； (6) 田间路、生产路能满足生产要求； (7) 有效土层厚度 $\geq 0.8\text{m}$ ； (8) 耕作层有机质 $\geq 1.5\%$ ； (9) 灌溉、排水标准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 4.4.1.2 林地复垦标准

(1)有效土层厚度 $\geq 0.3\text{m}$ ； (2)土壤容重 $\leq 1.5\text{g}/\text{cm}^3$ ，砾石含量不高于 25%； (3) 耕层土壤 pH 值 6.0-8.5 之间，有机质 $\geq 0.3\%$ ； (4) 采取穴栽，坑内需放少许客土、土体中没有大的砾石（7cm）。树坑大小一般为  $0.2\sim 0.8\text{m}^2$ ，有林地坑深不小于 0.80m，坑口反向倾斜，以便蓄水保土； (5) 定植密度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要求； (6) 3 年后林木郁闭度达 0.2 以上，3 年后林木生产量逐步达到本地相当地块的生长水平。

## 七、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2、督促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 3、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赶工计划。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

提出停工、返工处理，其损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拒不接受整改措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 八、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和服务，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均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管材生产厂家须在河南省水利厅备案。每批次进场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检验认可。

2、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完成后，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里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接受甲方及其聘请的监理和质检人员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交本工程所需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有二十天坚持在工地。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负责人批准。

#### 九、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约支付工程款，属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属违法行为，每次扣除其工程总价款的10%-50%，并解除合同。

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出勤工作日，每人每天罚款500元。乙方项目经理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时参加工地例会，每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连续三次不参加工地例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应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